

五、其他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对接活动组织实施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对接活动组织实施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重庆雄越会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7人，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7人，其他人员0人。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雄越会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

